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营业中断保险附加保险人 90 天通知取消保险或拒绝续保保险条款

C00006030622026012954043

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营业中断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被保险人可随时书面申请注销本保险合同，保险人亦可提前 90 天通知被保险人注销或拒绝接受续保本保险合同。对本保险合同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，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后退还剩余部分保费。

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